

黑龙江大学电子工程学院文件

院发〔2025〕1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电子科学与技术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流动站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及师资队伍建设中的作用，通过规范化管理保障流动站评估的质效，学院制定《黑龙江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办法（暂行）》，并面向博士生导师征集意见。经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并正式执行。

黑龙江大学电子工程学院

2025年7月3日

黑龙江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子科学与技术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的科研工作，充分发挥流动站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及师资队伍建设中的作用，依据《黑龙江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黑大校发〔2023〕80号），结合学院实际、学科特点及发展需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电子科学与技术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包含博士后进站审核以及在站期间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等考核环节。

第二章 管理及职责

第三条 博士后工作实行学校统一领导，校、院两级管理，合作导师负责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博管委设在学校，博管办设在人事处，学院成立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站领导小组”）。

第五条 站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由各一级学科带头人或博士生导师担任。指定一

名工作人员担任博士后工作秘书。

第六条 站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流动站的建设、流动站的博士后招收和在站博士后科研管理，组织博士后科学基金申报、病事假、短期出国等事宜的审核和报批，做好博士后的科研服务，组织开展学术科研等交流活动，以及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博士后相关工作。

第七条 博士后工作秘书具体负责博士后日常管理与服务，所在流动站博士后相关材料归档，与校博管办的沟通联络，协助站领导小组做好本站博士后开题、中期考核、出站评审和综合考核答辩会等工作，以及完成学校及站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博士后相关工作。

第三章 进站审核

第八条 申请进站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品德修养，身心健康。

（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潜力，获得国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博士学位。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年龄不超过35周岁。

（三）应届博士毕业生进站时，可先凭博士毕业单位学位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授予博士学位证明》或《答辩决议书》办理进站，进站6个月内须将博士学位证书交设站单

位核验及备案，未按时提交博士学位证书人员应予以退站。学校不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一般不支持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挂职锻炼。

（四）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人员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应当提交其委托单位、定向培养单位、工作单位或者所在部队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材料。

（五）原则上不支持在本校攻读并获本学科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员进入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九条 申请与审批流程

（一）个人申请

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首先须向合作导师提出申请，经合作导师同意后，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符合要求的材料（包括个人简历、业务专长、博士论文答辩时间、能反映申请人业务能力和水平的材料以及配偶和子女的情况等）。

（二）站领导小组审核

站领导小组根据申请情况，适时组织包括合作导师在内的相关专家通过考核、答辩等形式对申请人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审核。考核应以师德为先、科研为基、发展为本，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加强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察，根据学

校相关规定，实行“一票否决”。研究初定入站人选后，报校博士后办公室办理进站审批手续。

（三）联合招收博士后以工作站管理为主，工作站、博士后和黑龙江大学签订三方合同。联合招收博士后进站、出站、考核工作由工作站负责组织，相关材料报送工作站、流动站及校博管办。

第四章 开题报告

第十条 博士后的科研选题要与合作导师协商确定，并与所在博士点的科研方向一致。

第十一条 博士后进站 3 个月内须完成开题报告，经站领导小组组织论证后，报校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一）开题答辩会需要提前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拟研究课题题目、博士后姓名、合作导师、所属流动站名称、开题时间、地点等。

（二）开题答辩会需组织不少于 5 名专家担任评委。

（三）经答辩专家组评议，认为开题报告所列课题具有重要意义且可行的，即可开展课题研究工作；认为博士后科研工作计划难以达到预期效果的，应调整课题内容，并在 3 个月内申请重新作开题报告。

（四）申请重新作开题报告仍未能通过的，由合作导师和站领导小组提出终止工作意见，报校博管办、博管委审

批通过后，对博士后进行劝离或终止其研究工作。

（五）进站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博士后，可申请变更一次研究课题题目。变更需经站领导小组同意，并重新作开题报告答辩，通过答辩后方可开展新课题研究工作；进站满 6 个月后，博士后研究课题不可进行变更。

第五章 中期审核

第十二条 博士后进站工作满 18 个月，站领导小组应对其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内容应包含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学术水平、工作进展、科研成果及贡献度等方面。

（一）博士后本人填写《黑龙江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表》，向站领导小组和校博管委汇报个人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二）站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博士后进站后的研究工作情况及各方面综合表现进行评估，并对博士后下一步的研究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三）博士后中期考核评审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中期考核不合格者，须在 3 个月之内申请再次进行考核，逾期未申请或考核仍不合格的，应予以退站处理。

（四）考核结果及有关处理意见由站领导小组组长签署并报校博管办备案。

（五）联合招收博士后的中期考核工作，由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组织开展。

第六章 出站考核

第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 2 年，博士后研究项目若未能如期完成，可申请延期出站，最多可申请一次，每次延长期不得超过一年。对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可以根据项目资助期限和承担的任务调整在站时间，最长不超过 6 年。如博士后提前完成研究计划，经批准可以提前出站，但在站时间不得少于 21 个月。

第十四条 出站考核标准

（一）博士后工作期满，满足出站考核标准，可申请参加出站评审和综合考核答辩。

（二）博士后工作期满所提供的科研成果必须以黑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其中，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博士后为第一作者，合作导师为通讯作者，且以“黑龙江大学电子工程学院”为第一标注单位。

（三）出站考核标准（须满足 1、2、3 三项条件之一）

1. 在站期间发表中科院 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 1 个当量；
2. 在站期间作为主持人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中国博士后科研项目 1 项，或省博士后特别资助项目 1 项；

3. 在站期间发表中科院 SCI 三区论文 2 个当量。在站期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的，可替代 1 个当量的有效论文（仅可替代 1 个当量）：

（1）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有效名次），或省部级（含国家一级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前五、二等前三或三等第一）；

（2）获批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获批主持横向课题经费累计到账 20 万元以上；

（3）以第一完成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并实现转让；

（4）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博士后本人 20 万字及以上）；

（5）其它经站领导小组认定的，不低于上述成果的标志性成果。

第十五条 申请与出站流程

（一）博士后应在其工作期满前 2 个月经合作导师同意后，向站领导小组提交出站申请和《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

（二）流动站根据其研究进度、是否满足出站考核标准等实际情况，确定其是否可参加出站评审和综合考核答辩会。

（三）博士后本人须在出站评审和综合考核答辩会上作工作报告，汇报在站期间的思想和工作情况，介绍已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

（四）出站评审和综合考核答辩会专家组成员除站领导小组成员和校内专家外，应至少邀请一名校外同行专家作为评委参与评议。

（五）出站评审和综合考核答辩会考核内容

1. 对博士后在站期间师德师风表现、思想政治情况和参加博士后学术交流活动情况进行评价和考核。

2. 参照博士后出站考核标准，对博士后进行学术水平、科研成果和博士后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评价和考核。

3. 审议《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需进行查重，重复率参照所在流动站所属一级学科的博士毕业论文要求执行）。

4. 联合招收博士后考核评价应依据博士后与工作站签订的协议执行。

5. 综合考核评价结论分为“特优”“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五个等次。

（六）出站考核评价结论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博士后，需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提交出站申请。完成出站审批流程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博士后证书。

第七章 退站

第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如出现不适宜继续做博士

后研究的情况，本人可向站领导小组和校博管办提出退站申请，经校博管委同意后，报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退站手续。

第十七条 在站期间，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退站处理。

（一）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二）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违反学术道德的。

（三）经核实发现其申请材料或人事档案中存在虚假内容的。

（四）考核不合格，不能完成工作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任务任务的。

（五）在站工作期满，滞站超过3个月不办理出站手续或未经批准在站时间超过48个月的。

（六）无故旷工连续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以上的。

（七）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或连续请假超过6个月。

（八）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九）无故未按学校要求办理报到手续的。

（十）未能履行聘用合同中确定的责任的。

（十一）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十二) 其他应予退站的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黑龙江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黑大校发〔2023〕80号）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电子科学与技术博士后科研流动站领导小组所有。